

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桂1081执1027号

申请执行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住所地：
广西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990号，。

负责人：卢布，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方福周，该行职员。

委托代理人：黄承义，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靖西市君兰女子美容会所，住所地：广西靖
西市新靖镇城东路金山嘉园1栋2单元101、102号。

法定代表人：龙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龙兰，女，1964年10月28日出生，壮族，住
广西靖西市新靖镇金山街53号。

申请执行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与被执行人靖西市君兰女子美容会所、龙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2022)桂1081民初535号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申请执行人依据上述生效文书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本院于2022年8月26日立案受理后即依法向被执行人靖西市君兰女子美容会所、龙兰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700000元及利息3145.33元、罚息75348、复利343.77元(以上利息暂计至2022年8月26日，之后另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中，经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协商达成按每平方米3500元的价格处置靖西市新靖镇金山嘉园1栋2单元101号、102号两套抵押房产的一致意见。即：①靖西市新靖镇金山嘉园1栋2单元101号协商价53.4345万元(面积152.67平方米)；靖西市新靖镇金山嘉园1栋2单元102号协商价51.52万元(面积147.2平方米)，请求法院按上述价格予以

拍卖。本院认为，该财产经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已对抵押财产处置参考价达成一致意见，且协商价数值尚在财产市场价允许的合理浮动范围内，议价结果合法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龙兰所有的位于靖西市新靖镇金山嘉园 1 栋 2 单元 101 号以协商价 53.4345 万元为起拍价挂网拍卖。

二、被执行人龙兰所有的位于靖西市新靖镇金山嘉园 1 栋 2 单元 102 号以协商价 51.52 万元为起拍价挂网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蒙 斌
审 判 员 叶凯明
审 判 员 农堂文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玉风